

敏實科技大學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2年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2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全校資源，推動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課程與勞作教育活動，提升良好公民素質及實踐公民責任，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核心能力，特設置敏實科技大學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審議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規章。
 - (二)審議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年度重大工作計畫。
 - (三)規劃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課程。
 - (四)推展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方案。
 - (五)其它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3~15人：
 - (一)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
 - (二)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綜合行政處長、學院院長、教務綜合業務組組長、生活事務中心主任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推薦教師各1名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 - (三)執行秘書由生活事務中心主任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，並隨職務遞任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會議議題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得設置無給職顧問，經本委員會認可後程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